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7次廚工甄選簡章

壹、甄選錄用名額:正取1名(係臨時非編制人員),備取若干名,列冊候用。 (備取有效期限至民國113年6月30日止)

貳、甄選資格:

- 一、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, 男女皆可。
- 二、具有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華民國技術士**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** 以上及格證書。
- 三、身體健康無傳染疾病。【<u>錄取人員</u>需出具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彰基、秀傳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。檢驗項目應包括胸部X光、傷寒、精神病、皮膚病、法定傳染病、傳染性眼疾、A型肝炎檢查應包含 IgM 及 IgG 二項抗體,若二者皆為陰性者,應施打 A型肝炎疫苗,並繳交施打疫苗證明,凡未繳交或體檢不合格者,即無條件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四、無下列情事者:

- (一)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虐待兒童行為,經判刑確定或尚未結案者。
- (二)行為不檢損害兒童權益,其情節重大,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。
- (三)罹患精神疾病尚未痊癒,不能勝任工作者。
- 參、簡章下載:請逕至本校公告欄(https://www.sses.chc.edu.tw/)及彰化縣徵選介聘 天地免費下載。

肆、報名時間:

即日起至 113/02/19(一)上午 9 時止

(假日及逾期均不受理)(每日報名時間:上午9時至12時;下午2時至4時)。 伍、報名地點:新水國小總務處。(彰化縣埔鹽鄉新水村大新路一巷15號。TEL:04-8651112) 陸、報名手續:限親自或委託報名(免報名費),不受理通訊報名,並請備妥以下文件, 若未備齊核驗資料或僅持影印本而未繳驗正本,均不受理。

- 一、填具報名表、准考證、具結書(附件1、2、3、4)。
- 二、繳驗證件正本及影印本:正本驗訖發還,影印本由學校留存。
 - 1. 國民身分證(證件與國民身分證所載姓名、出生日期不符者,均不得報考)。
 - 2. 行政院勞動部(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)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
 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。
 -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 (無者免附)。
- 三、委託報名者須繳委託書(附件5)乙份(受委託人需攜帶個人國民身分證核驗)。 柒、甄選日期、地點:
 - 一、日期:113/02/19(一)上午10時00分
 - 二、地點: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(請攜帶<u>准考證、身分證</u>於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) 捌、評選方法

一、口試(每人以 5分鐘為限)

玖、錄取方式:

- 一、依成績總分高低依序錄用廚工正取及備取人員。 (得分低於(不含)70分者不予錄取,如錄取不足額時,另辦甄選)。
- 二、錄取名單於甄選當日下班前公告於本校網站公告欄。

拾、應聘手續暨相關規定:

- 一、公告為錄取者,請攜帶身分證、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於甄選隔日起10日內,親自至本校總務處辦理報到簽約事宜,並繳交10日內區域醫療院所以上(彰基、秀傳)核發「供膳作業勞工特殊體格健康檢查」合格證明。逾期未辦理報到簽約者,視同放棄,並依序通知備取人員遞補聘用。繳交證件、體檢表不合格者,取消錄取資格,不得異議。
- 二、錄取廚工須依彰化縣新水國民小學「廚工契約書」履約。
- 三、僱用期間:自簽約日起至113年6月30日(如有異動增減日數依學校規定通知)(合約期滿後視工作表現及經費許可,經本校午餐供應委員會通過後,績優者得予以續聘,不另甄選,未通過者則不予續聘,本校有續約與解約決定權。)
- 四、工作時間:供餐日之上午7:00至12:00,下午12:30至13:30,工作時間為每日6小時。每日應完成所分配或臨時指派工作,並確實完成簽到簽退記錄。另學校因辦理活動或特殊情形要求上班時需配合。
- 五、僱用待遇:每小時工資不得低於勞動基準法之基本工資規定時薪 183 元,每日工作時間 6 小時,每日薪資合計 1098 元,以學生上課日為工作日,按日計酬,需另扣除勞保、健保、勞工退休金等自負額費用。寒暑假、週六日(不含調整上課日)及休假日未上班不支薪,廚工不得要求其他任何形式津貼及加班費。
- 六、供餐日烹調本校全體人員葷食及素食營養午餐,葷、素皆為1主食1主菜3副菜1湯(若遇特殊節日加菜,則更改為1主食2主菜3副菜1湯),且須確保衛生、安全及菜色口味等變化,並於烹調完畢後配送至指定地點,完成回收、洗滌、清潔消毒工作,每週清理1次截油槽,每月清洗1次廚房內外環境,每年定期完成8小時學校午餐廚工餐飲衛生研習,誠心接受學校之督導、指派及交辦事項。
- 七、錄取者工作期間一律參加勞保、健保、勞退,否則不予聘僱。
- 八、錄取者應於開學供餐前辦理取得(換發)廚師證書(依據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食字第 0980087845號函規定辦理,該項費用錄取者自付),並於正式供餐前繳交影本, 正本檢核後發還,否則不予聘僱。

拾壹、其它:

- 一、甄選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,口試(面試)得延 後舉行,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公告欄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考資格、證明文件,如於錄取聘用後發現偽造不實者, 均註銷應聘資格及無條件解聘,並應負法律責任。

三、本簡章未盡事宜處,悉依相關法令辦理;如有補充事項另公布於前開網站。 拾貳、本簡章辦理經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午餐供應委員會決議,並經校長核准後 實施,若有修正時亦同。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

							狮芴	し・(由甄選單位填寫)		
姓名					户籍住址					
性別	□ 男]女		現居住址					
生日	民國	年	月	日	電話	()				
身分證字 號					手機			點相片處 (請貼最近三個月		
最高學歷 (學校全衡)								正面脫帽2吋相片)		
經		歷	(表格不	敷使用	,請自行河	孚貼)		L		
服務單位名稱		職稱相			關餐飲工作內容簡述			任職起迄期間		
							~			
							~			
							~			
							~			
以下證件線	対験正	本,影	本由審村	亥人員	留存(※下列相	澰核項目,由	甄選單位審	核)		
	1	、	·華民國[國民身	分證。					
廚工甄選 2		2、□中餐烹調丙級技術士以上及格證書。								
	3	、 □最	高學歷	畢業證	書。					
基本條件 4、□餐飲或學校廚工				交廚工	相關工作經	歷。「檢附	()件經	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		
(符合項目打「	v 」)				T			<u> </u>		
	是	:否符~	合甄選資	格	□ 是		人员簽章			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第 2 次廚工甄選報名表 甄 選 基 本 資 料 影 本 黏 貼 單

身分證正反面黏貼處 (請浮貼)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

正反面黏貼處(請浮貼)

〈下列資料自行檢核,並依序以釘書針裝釘於本頁正後方右上角〉

- 1. 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影本
- 2. 中餐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影本乙份
- 3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乙份
- 4. 餐飲或學校廚工相關工作經歷「檢附()件經歷證件」(無者免附)
 - ~資料請以 A4 大小影印(縮放)為原則,以利審查~
 - ~相關甄選影本資料,無論錄取與否,概不退還~ (正本檢核後發還,請當場確實清點後攜回)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	民小學		
112 學年度第 2 次廚	工甄選	測驗項目	備 註 唱名三次未到口試場
准考證			視同放棄應考
甄選日期:112/9/20(三)上午10:00	起		(主試人員簽名)
二叶相片黏贴處 姓名 (考生填寫)		口試	

[※]請帶<u>准考證、身分證</u>於甄選當日上午 9 時 50 分前至本校總務處完成報到手續

具結書

立具結人 参加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午餐廚 工甄選,如有下列情事之一,除無異議放棄報考錄取資格外,如有刑責,並願 意負相關法律責任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
- 一、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有關證件。
- 二、資料偽造不實情事。
- 三、經錄取後,未於規定時間報到簽約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切結人: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:

通訊地址:

電話號碼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	_兹因本人確實無法親自報名
貴校廚工甄選,特委託	
續,如有不實虛偽致使不實登	·載之情事者,願負法律責任。

此致

彰化縣埔鹽鄉新水國民小學

委託人: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通 訊 地 址:

受委託人: (簽章)

(應為成年人且具行為能力)

身分證統一編號:

聯 絡 電 話:

通 訊 地 址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: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新式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